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非常重大交易之更新資料 — 有關購買波音MAX飛機之波音飛機購買協議

本公告乃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4.3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買方)與波音公司(「波音」，作為製造商)於2014年3月就(其中包括)30架波音737 MAX飛機訂立的購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第一份購買協議」)；(2)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及2018年8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及2018年9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共同作為買方)與波音(作為製造商)於2017年9月22日就(其中包括)76架波音737 MAX飛機訂立的購買協議，以及本公司、CDBALF及波音分別於2018年4月13日、2018年8月8日及2019年1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統稱「第二份購買協議」，連同第一份購買協議統稱「該等購買協議」)；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各份該等購買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該等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

目前，本公司於該等購買協議項下有65架未交付波音737 MAX飛機。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CDBALF及波音就該等購買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本公司及CDBALF與波音協定（其中包括）通過終止該等購買協議項下20架未交付波音737 MAX飛機的購買及交付修訂該等購買協議，以重新調整其波音737 MAX機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等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及重大條款均保持不變並全部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該等補充協議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